

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五、辦理陸上養殖放養申報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陸上魚塢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（附件一）或陸上魚塢養殖漁業（觀賞魚）放養申報書（附件二）一式四份。
- (二)養殖登記證或依其他法令許可養殖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但得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者，免附。
- (三)水權狀等水利機關核發之水源使用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但地方政府養殖登記證核發要件未列具水權者，免附。
- (四)租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養殖登記證使用同意書。但非為魚塢經營承租人者，免附。
- (五)委託書。但未委託辦理者，免附。
- (六)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：

- 1. 新放養者，應檢附進苗證明或單據；其種苗係自行採捕繁殖者應檢附切結書(附件二之一)。
- 2. 已完成放養申報現仍在池蓄養者應檢附聲明書(附件二之二)。
- 3. 觀賞魚放養申報或空池者，免附。

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之養殖魚塢放養資料，以養殖登記證所登載魚塢用地資料範圍為限；申報魚塢編號及養殖面積；以農業部漁業署建置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編定為準。

六、辦理海上養殖放養申報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海上養殖漁業（箱網）放養申報書（附件三）或海上養殖漁業（牡蠣、淡菜、其他貝類及藻類）放養申報書（附件四）一式五份。

(二)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(三)委託書。但未委託辦理者，免附。

(四)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：

1. 新放養者，應檢附進苗證明或單據；其種苗係自行採捕繁殖者應檢附切結書(同附件二之一)。
2. 已完成放養申報現仍在池蓄養者應檢附聲明書(同附件二之二)。
3. 空池者，免附。